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工作協調會紀錄

日期: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林校長美霞

紀錄:梁麗卿

壹、環境教育研習：講座林才群先生（中華民國有機生活教育推廣中心專任講師）

貳、主席致詞：

一、介紹新進教師：略

二、介紹新進行政幹事：略

三、局長特別指示，向全體教師說明 101 年國中基測命題原則：

（一）考綱不考本；

（二）熟讀一本即可安心應考；

（三）101 年基測命題、組題不會影響基北區學生應試權益。

（四）100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校長、教務主任及 9 導代表將至成功高中參加「101 年基北區學生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說明會」，請教師配合政策，協助宣達，並安心教學。

四、本（100）學年度國七新生，配合 103 年施行 12 年國教，提供老師書面參考資料暨網路查詢平臺。

五、配合修正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1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依規定經教師、家長暨職工代表協商，本校採行教師代表制，置成員 37 人，開學後總務處擇期辦理校務代表推選事宜。

參、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肆、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略，詳如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伍、教師會吳會長光亞報告：

一、承蒙各位老師肯定及厚愛，榮膺本校第 15 屆教師會長，希盡所能為老師提供服務。

二、介紹教師會夥伴：略，希各位老師持續支持並歡迎加入教師會陣容。

三、經會簽辦公文配合宣導周知事項：

（一）重申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本校教師聘約合已敘明）。

（二）教師請假請配合教務處相關規定，不可自覓代理，以免未依規定送考績會處理。

（三）重申零體罰政策。

四、建請學校整合架設教師研習平臺，俾老師安排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系列研習。

五、期待各處室（組）有積極作為，協助順利推動校務；期許各處室加強橫向溝通協調。

六、教師會敬祝全體同仁萬事如意。

校長：謝謝教師會持續協助校務運作，希望同仁秉持同理心、互相體諒，做好 EQ 管理。

陸、處室工作報告：（略，詳如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細資料已公告學校網頁「會議紀錄專區」，歡迎點閱瀏覽。）

一、**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 今(100)年多元入學錄取第一志願建國中學、北一女中計 39 人(5.8%)，作文 6 級分達 10%，成績優異，感謝國文老師長期耕耘。
- (二) 重點行事曆說明：(略，詳如本校網頁公告)。
- (三) 12 年國教說帖宣導：(略，詳書面資料暨教育部 12 年國民教育資訊網。)
- (四) 因應 12 年國教 100 學年度 7 年級生免試入學，請老師儘量安排多元學習晨讀，諸如英聽、學習單、口頭報告；自主學習課程(自習)請勿上課，可安排學生自行閱讀或寫作文。
- (五) 101 年北北基聯測停辦，101 學年度全國基測考綱不考本(一綱多本)，請老師安心教學。
- (六) 8 月 30 日上午 7:50 註冊會議、8:20 轉入生抽編班，請導師與會。

二、訓導處補充報告：

- (一) 感謝校長、同仁給予個人服務機會。
- (二) 因颱風停課取消原訂 8 月 29 日新生始業輔導。
- (三) 明(8 月 30)日註冊會議時間需請 8 年級教育班長協助，7:30 集合教育班長，協助領掃具，7:50(註冊會議)協助照顧 7 年級學弟妹，10:00 領服裝、領書，特此知會班級導師。
- (四) 8 年級抽籤外掃區，可依班級區域需求自行協調調整。
- (五) 衛生組健康中心宣導：請老師協助通報法定傳染疾病(腸病毒、水痘、流感、紅眼症、頭蝨、腮腺炎等)。
- (六) 九年級校外教學：9 月 7 日~9 日，屆時請 9 導協助。
- (七) 校慶如有安排特殊活動，屆時請老師不吝提供意見。

校長：台灣之光：大安弦樂團參加第五屆至高榮耀維也納國際青少年音樂節比賽中榮獲優勝，特予感謝黃靖喬老師，家長會副會長辛勞付出。

三、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日新、勤業樓及活動中心補強工程」預計學校日(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工，
 - 1、目前暫時安置專科教室班級：713 班(健教二)、719 班(視聽教室)、819 班(2 樓健教教室)，俟完工遷回原教室，造成不便之處，請老師見諒。
 - 2、暫安置健體辦公室(訓導處交通安全中心)、藝術人文辦公室(圖書館)。
 - 3、藝文及綜合活動科目，暫時商請老師發揮專業，設計課程於原班級教室進行。
 - 4、活動中心因應颱風效應，廠商暫時拆卸部分帆布圍籬係安全考量。
- (二)「7 年級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中，701~712、801~809 班教室工程未盡完善，已洽請廠商於本週休假日完成改善。
- (三) 7 年級不設塑膠置物櫃，請由各班自行規劃創意使用。
- (四) 教室舊鐵櫃物品存放，請原班級於開學第 1 週前取回完畢，屆時各班級不需留用之鐵櫃或木櫃，請協助推回走廊，俾總務處統一安排撤離。
- (五) 實踐樓廁所完工已啓用，目前就驗收後瑕疵要求廠商改善中(置物臺較窄小，

將列入明年廁所工程修正)，如使用有缺失，請不吝反映，俾要求廠商修正。

(六) 至善樓櫃子鑰匙，明(8月30)日請各班領用，如有缺漏，請洽總務處處理。

(七) 請老師協助宣導提醒同學，工程圍籬區、施工警戒帶區域，切勿靠近穿越。

校長：100學年度起，請姚主任負責擔任與家長會連絡人；魏主任為對外新聞發言人。

四、輔導室補充報告：

(一) 100學年度安心就學輔導計畫，請老師協助於符合資格(低收、中低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俾本室協助報局。

(二) 城中扶輪社、扶親獎助學金申請，請符合申請條件同學提出；班級如有經濟弱勢學生，請老師依個別狀況需求提請安排協助。

(三) 本學期教師小幫手認輔制度，請老師踴躍參與，增加與學生互動機會。

(四) 請老師協助核對確認9年級技藝教育學生名單。

(五) 因工程尚未竣工，目前輔導室行政人員暫置教師會，輔導老師暫置圖書館，資源班上課地點俟確定後公布。

(六) 9月16日(星期五)學校日安排(如無法出席，請老師事先告知，俾行調整)：
7:00~7:40 導師時間，協助進行班務說明；7:40 後安排3位任課老師進班說明；9:00 前結束。

校長：圍棋班何承威同學晉級職業棋士，感謝老師辛勞指導。

五、人事室報告：

(一) 100年度核定健檢資格者，應於年度內擇期前往體檢，自行選擇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請尚未完成健檢同仁儘快辦理。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及進修補助費，請儘快於10月7日前完成申請(配合人事行政局系統作業)。

(三) 新進員工交通費，請儘快完成申請手續。人事資料尚未檢齊者亦請儘快送交人事室。

(四) 市府團保(含壽險、醫療及意外)本年度係與保成人壽保險公司簽約，同仁如需加退保或變更可逕洽該公司。

(五) 同仁通訊地址、電話或信箱如有變更，請務必洽人事室更正資料，以利聯繫事務。

(六) 教評委員會及教師考績委員會改選，擬定於100年9月6日舉行投票，屆時請老師(不含代理教師)至3樓會議室領取選票並完成投票，當天點開票結束簽奉校長核定即依規定公告委員名單。

(七) 再次宣導同仁應遵守上班紀律、禁止在校外補習暨避免從事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情事：(1) 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11、13、14、22條)；(2) 違反禁止教師校外補習政令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嚴議處。(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3)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者，依「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懲處。(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第4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年8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6777000號函)。

(八) 教師進修相關事宜：

※教師進修應於**申請前或報考前書面**申請簽奉學校核准，並於考上後書面報備並提研究計畫陳報校長核定。

※公餘進修及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且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給予四分之一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

※教師畢業取得較高學歷後，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立即提出申請，俾利辦理敘薪事宜。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在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留職停薪及申請公假進修學位教師合計)，本校教師申請進修員額現雖未達限制比例，惟如某年度申請進修人數過多以致超過公假進修人數上限7人時，將難以處理由誰優先取得進修資格，**因此本校須訂頒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以憑辦理，草案內容已寄送提供老師參考，敬請踴躍提供修正意見(預計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草案討論)。**

(九) 100學年度起本校差勤管理有重大變更，須使用線上差勤系統，爾後請假需立即在線上完成不得延宕(包含請假遞送代理人、單位主管線上簽核、會送人事室，最後校長核定)，如何上限及使用操作方式，將另擇期做教育宣導，屆時請資訊組協助。

(十) 政風法令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會寄送至同仁信箱，請同仁參閱，每年年節前人事室都會再重申拒收餽贈或不參加不適當邀宴，以維本市政風廉潔，敬請同仁確實遵守。

校長：為因應老師每年在職專業進修人數成長需求，人事室已草擬進修辦法，e-mail傳送全校老師瀏覽，如有建議或修正事項，請洽人事室，俾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六、補校報告：無。

七、合作社韓理事報告：

(一) 合作社工作人員介紹：略

(二) 社務計畫請參閱書面資料。

(三) 社員名冊表列社員生日如有誤植，請提出更正。

(四) 損益表請協助檢核。

校長：感謝合作社團隊用心經營。

柒、臨時動議：無

校長：同仁如有受理任何指教意見或建議，請即時回饋並反映相關處室處理。

訓導處韓主任：會後請廠商示範聯課選課系統，邀請老師協助參與測試需求。

捌、散會：下午4時42分。